



## 第五章

# 健康教會的 特質（上）

（多 2：1～5）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2：1～5）

在第二章，討論的主題從牧師轉移到會眾，從領袖轉移到平信徒。整章所談論的是，一個靈性健康的教會，在傳福音上所產生的影響。另外，信徒如何活出向罪人見證救恩的大能，並享受其中的喜樂，對此，保羅也提出直接並實用的教導。

但你所講的是一個轉折語，鮮明地對照出與教會中假教師的不同。那些假教師雖然說認識神，卻因不敬虔的生活而背棄神；因此，他們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1：16）。這些人被考驗後，發現他們不僅沒有用處，而且十分危險。故此，保羅囑咐提多，要駁斥他們錯誤的教導和虛假的生活，並要求他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讓教會在使人得救的福音見證上更加有力。

講譯自祈使語氣動詞 *laleō* 的現在時態，指的是一般的交談。採用現在式，是要表達連貫性與持續性，祈使語氣則

表明這是一個命令。提多及他所按立的長老們，受命要傳講純正的道理與純正的生活方式。他們不可偏離正路、屈服妥協，或被威脅嚇倒。他們在教導純正的道理及相應的聖潔生活時，應當比克里特教會的假教師更主動，更投入。他們要針對基督徒的實際生活，定期並謹慎地牧養教導，使人因相信、順服神的真理，有敬虔的態度與行為。他們的生活應當充分顯明他們已從罪中蒙拯救，並有力見證救主改變人的大能。

大約一年後，保羅告誡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4：2～4）。克里特島上的眾教會及其領袖所面臨的危險前景，也是那些以弗所教會將要面對的。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這裡不像他在提多書一 9 所強調的，將焦點集中在教導與傳講純正的教訓上，而是放在合乎（即基於並符合）純正真理的實際指導上，這些真理都已經被教導過了。*Prepō*（合乎）的基本意思是「被突顯」，之後逐漸用來形容某種突顯的特徵，至今則常用來描述那些合乎、適當、合宜或合適的事物。既是真理，就要有與之相配並使之彰顯的行為。保羅告誡以弗所的信徒，「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prepō*）的體統」（弗 5：3）。



純正譯自動詞 *hugiaiō* 的分詞形式，基本意思是「狀態完好與健康」，英文的「衛生」（*hygiene*）一詞，就是從該詞衍生而來。保羅在教牧書信中，9 次使用這個詞的不同時態，5 次是在提多書中，而且每次使用的時候，都與個人的公義與靈性健康有關。他反覆強調，純正的道理（提前 1：10；提後 4：3；多 1：9，2：1）必會生發純正的信心與純正的話語（提前 6：3；提後 1：13；多 1：13，2：2、8）。健全的教義必帶來健康的屬靈生活。

聖經從不將教義與責任、真理與行為分割剝離。在陳述了十一章的新約基本教義後，保羅對羅馬的信徒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他寫信給以弗所（參弗 4：1）、腓立比（參腓 4：8～9）及歌羅西（參西 3：2～10）的信徒時，也採用同樣的模式。彼得引用利未記十一 44，寫道：「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那些宣講神之名的人，都要領受過聖潔生活的誠命。

凡是適用於信徒個人的真理，也同樣適用於整個教會。一個建立在屬靈真理上，並且不受虛假靈性所影響的教會，應當是靈性健康的教會，也會因教會肢體的生活而結滿屬靈的果實。純全真理所結的果子，就是公義的生活。

牧師應當致力建構會眾的屬靈深度，並讓神來拓展廣

度。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 3：6）。他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 9：10；參西 2：19）。

在提多書二 2~10 中，聖靈規定了一系列信徒必須遵行的要求。對於一個健康的教會來說，傳福音要有果效，就必須滿足這些要求。保羅在提多書二 11~14 慎重聲明，聖潔生活之所以必要，是因這與神的救贖計畫有緊密關聯。接下去，在第 15 節，保羅重複強調了他在第 1 節的告誡：「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多 2：15）。

提多書二 2~10 的命令，非常有力、直接，並且具體。這是因這些命令在本質上是與驕傲任性的人性相對立的，所以常常不受歡迎，也容易帶來爭議。今天在許多教會中，這些命令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不受歡迎、更受爭議，因為對個人與文化標準的看重，已經超過了對神真理的看重，而自我實現則比聖潔生活更為重要。

以下這些經文，列出了能夠產生有效見證的聖潔生活模式。這些生活模式，應當成為基督徒團體：老年男子（2 節）、老年婦女（3~4 節上）、年輕婦女（6~8 節），以及奴僕／雇工（9~10 節）所特有的標記。



## 一、老年男子

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2：2）

年老通常與成熟、智慧及忍耐等品質有關。從理想角度來說，「年老的有智慧；壽高的有知識」（伯 12：12）。但實際情況並非盡都如此。隨著年齡漸長，人常體力下降，視力與聽力衰退，病痛更多，情緒更容易抑鬱、絕望、憤世嫉俗。傳道書最後一章告訴我們：「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不要等到日頭、光明、月亮、星宿變為黑暗，雨後雲彩反回，看守房屋的發顫，有力的屈身，推磨的稀少就止息，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傳 12：1～3）。

隨著年齡的增長，我們可能更難接受改變。同時，生活或許不如從前那樣有成就感，更會加深不滿與迷茫。我們很容易墨守成規，積習越久，越難克服。當持續纏擾我們的罪成為每天生活的一部份，我們就不再警覺到那些是罪。

然而，對基督徒來說，年老應當意味著對神、對屬神之人，以及對屬神之聖潔事物，懷有更加熾熱的愛。那些與基督同行多年之人應當為此而喜樂，並且為將來有一天能與神面對面而歡喜。教會應當重視、敬重那些長久與主相交、研讀聖經、服事神與教會的信徒。一個蒙福的教會應當有一群

信徒，能與保羅一同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也能禱告說：「神啊，自我年幼時，你就教訓我；直到如今，我傳揚你奇妙的作為」（詩 71：17）。

摩西 80 歲時，神呼召他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奴役，進入應許之地。即使是他的拙口笨舌（出 4：10～12），及老邁的年紀，都不能成為他不為神作工的藉口。

約翰·衛斯理在 83 歲高齡（那時，他已經騎馬走過近 25 萬哩，講道超過 4 萬次，並出版近 200 本書刊及小冊子）時，遺憾地表示，因為眼睛的疲勞，他不能每天閱讀與寫作超過 15 個小時。在他 86 歲生日後，他承認自己越來越有賴床到凌晨五點半的傾向！

教會應當珍惜那些敬虔、年長的聖徒，他們給教會帶來力量、穩定與智慧。耶和華神曉諭古時的以色列人，「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利 19：32，參箴 16：31）。敬虔之人確知，「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 92：14），而且「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 4：18）。

然而，年紀老邁本身，並不能使信徒在服事神的事上更敬虔、更忠誠、更知足或更有效。保羅在這節經文中的命令指出，即便是老年人，有時也需要有人去勸誠、提醒他們應當在某些基本美德上作表率。

舊約與新約相同的教導是，年輕人要特別敬重老年人與老年婦人——不論他們是信徒還是非信徒。這項原則應用在



兒女與父母的關係上，特別有力。就如保羅給以弗所信徒指出的，「要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弗6：2；參出20：12）。在舊約時代，毆打父母是要被處死的（出21：15）。

這並不是說，老年人就無需被糾正了。當老年人犯了錯，我們需要懷著尊敬與愛戴的態度來責備他。保羅告誡提摩太，「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提前5：1）。

保羅也用老年人（*presbutēs*）這個字描述自己（門9），那時他已六十多歲。新約中另有一次使用這個詞，是描述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當他懷疑天使所說有關他要作父親的事，他這樣回應：「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路1：18），他顯然認為自己與妻子都過了生育的年齡。在古希臘文獻中，該詞有時也用來指50歲左右的男人。

保羅在給老年人、老年婦人與少年婦人的命令中，沒有使用「警告」一詞；只針對少年人與奴僕這樣用（6、9節）。只是第6節中的「又勸」（「勸……也要這樣」，參呂振中譯本）清楚指明，使徒期望提多同時也會私下去告誡前三個群體（即老年人、老年婦人與少年婦人）的信徒。

所有的老年人都要在神面前、在教會與世界的面前，過聖潔的模範生活。他們要棄絕任意妄為、急躁冒進、輕率和不穩定等少年人的性情。

首先，他們要有節制（*nēphalios*），這個形容詞的基本意思是擺脫酗酒的惡習。在新約中，這個詞用來形容有節制

的人（參提前 3：2、11）。一個有節制的人不會揮霍與放縱。保羅和彼得用該字的一個關聯詞，告誡信徒要「謹慎自守」（林前 15：34，參彼前 1：13，4：7）。

有節制的老年人，更能清楚分辨哪些事物更為重要且最有價值。比起年輕時的不成熟，他能更謹慎、更有選擇性地使用自己的時間、金錢與精力。他有正確的優先次序，滿足於不多且更簡單的事物。

其次，老年人應當端莊。端莊（*Semnos*）的原意是受人尊重或德高望重，後來常用來形容某人或某事的高尚與端莊。這個詞並沒有高傲或高貴的意思，而是形容一種最高品質的肅穆。端莊之人絕不瑣碎輕浮、斤斤計較或膚淺。他從不因任何不道德、粗俗，或有罪、不敬虔的事物而嘻笑，也絕不嘲笑任何慘劇，不幸災禍。

年長的信徒飽經滄桑，他們曾目睹許多人（包括至親好友）經歷嚴重的不幸，蒙受巨大的痛苦，甚至可能過早離世。他們可能看到配偶或兒女患上白血病、癌症或摧殘身體的疾病，遭受病痛的折磨。他們已經認清時間與機會的可貴，更能接受並了解自己的有限，今世的不完全，也更能體會物質無法帶來長久與深刻的滿足。他們目睹了烏托邦式理念的幻滅，認識到那些歡愉的經歷是如何短暫並令人失望，甚至是那些所謂更高精神層次的體驗，更是如此。

第三，老年人應當自守。他們多年與神同行，應當具備由此而來的分辨力、識別力和判斷力。他們控制自己身體的情慾，摒棄世界的標準，並抵擋世界的誘惑。像保羅一樣，



他們靠神的恩典「看得合乎中道」（羅 12：3）。

第四，老年人特有三個正面品質，就是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純全無疵。

純全無疵與上節中的「道理」是同一個動詞（*hugiai-nō*），指的是健康、合宜、整全的狀態。

首先，老年人（那些超過 50、60、70 或更大年紀的人）應當在信心上純全無疵，因為他們已經學到神在生活各個層面的信實。他們不會質疑神的智慧、能力或慈愛，也不會懷疑神的美善與恩典，更不會對祂神聖的計畫及智慧失去信心。他們不會懷疑祂道（聖經）中的真理與完備，也絕不動搖對神應許的盼望，並且堅信神的計畫終必成就。

第二，老年人應當在愛心上純全無疵，不論是對神、對神的百姓，還是對那些尚未認識神的人。他們通過擔當彼此的重擔去愛人，因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他們學會去愛，雖然所愛之人不配領受這樣的愛；當愛心遭到拒絕，甚至因愛而受苦時，他們仍持守在愛中。他們用愛心來饒恕人，用愛心來服事人。

保羅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中，解釋了什麼是屬神的愛，什麼不是屬神的愛，以及愛應當作與不當作的。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3：4～7）。

敬虔的老年人相信並實踐一個真理，就是我們應當「彼

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壹 4：7，參 11 節）。他知道「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8 節），並且他已經「出死入生了，因為（他）愛弟兄」（約壹 3：14）。他已經認識並相信「神愛我們的心」，並且「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 4：16）。他沒有懼怕，因為「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18 節）。他知道他能夠愛是因為主「先愛了我們」（19 節），並且我們愛神的記號就是遵守「他的誠命」，而「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壹 5：3）。

第三，老年人應當在忍耐上純全無疵。他們應當能忍受困苦，接受失望與失敗，且在個人願望與計畫受挫時仍能知足。他們已經學會滿有恩慈地面對各樣的難處，如身體的軟弱、寂寞孤獨、被人誤解，或者無人賞識。當事情不能按他們的想像或期望發展時，他們仍不灰心，反而堅信並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 二、老年婦人

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2：3～4 上）

像老年人一樣，教會中的老年婦人也當因為年長的緣故，受到特別的尊敬與敬重。前面提到的「第一個有應許的



誠命」，要求我們孝敬母親與父親（弗 6：2；參出 20：12）；舊約中對毆打父母的處罰是死刑（出 21：15）。即使當老年婦人犯了大錯，我們也當像對待母親那樣，用愛心責備她（提前 5：2）。

在剛剛引用的經文中，保羅沒有特別限定對象，即使是靈命不成熟、不為別人著想的老年人，也當受到尊敬。當使徒發現自己有必要公開責備友阿蝶和循都基時，他恩慈地呼籲她們：「要在主裡同心」，並請求一位沒有具名「真實同負一轭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腓 4：2～3）。

保羅沒有具體說多少歲才算老年婦人，可是，因為生育年齡通常到 45 歲，而撫養兒女大約到 65 歲止。所以，將這裡的老年婦人定為 60 歲以上的婦女，似乎比較合理。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保羅提到寡婦要到某個年紀，才有資格記在冊子上，接受教會的經濟資助（提前 5：9），說的正是 60 歲。

這些聖潔的老年婦人，是教會豐富的屬靈資源，特別值得敬重與關注。因此保羅說，超過 60 歲的基督徒寡婦，若沒有親屬的支持，而她「仰賴神，晝夜不住地祈求禱告」，是一位忠心敬虔的妻子與母親，並且「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不僅應當得到教會的尊敬，也應當在經濟上得到資助（提前 5：3～10）。

新約時期，老年婦人在教會有許多的服事。保羅在後續

的經文中提到，老年婦女所起的關鍵作用，就是在屬神的事上教導和鼓勵少年婦人。她們也當彼此服事，並服事教會中不同年齡層的婦女，無論單身、未婚或寡居的婦人，都是她們服事的對象。她們探望病人與坐監之人，樂意接待遠行的基督徒，特別是那些參與某種事工的聖徒。

在那些異教盛行的城鎮中，基督徒婦女會走遍大街小巷，在市井之中，尋找那些被父母拋棄並任其自生自滅的嬰兒。由於當時墮胎既危險又昂貴，加上沒有節育措施，因此那些不想要的嬰兒往往一出生就被拋棄。結果，有些男嬰被培養成為鬥士或奴隸，有些女嬰則被訓練成為妓女。基督徒婦女救出的這些嬰孩，通常交給教會的家庭收養。

在此，保羅闡明老年婦人所應具備的若干特質。首先，她們的舉止行動要恭敬（*hieroprep[ma]es*），在新約中，這個希臘文只出現一次，就是在這裡。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像祭司一樣」，用來指合乎聖潔的事物。老年婦人應當是聖潔敬虔的榜樣。

亞拿的生命正活出了這樣的美德。她是一名寡居 84 年的寡婦，「從未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路 2：37）。正因她忠心活在主裡面，當約瑟與馬利亞帶著嬰孩耶穌來到聖殿中，聖靈讓她馬上認出耶穌。當她一見到耶穌，就「進前來稱謝神，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38 節）。

那些舉止行動恭敬的婦女，「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只要有善行，這才



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她們「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提前 2：9～11）。她們藉著養兒育女，除掉夏娃之罪的羞恥，並在生活中「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

第二，老年婦人應當不說讒言。她們閉耳不聽那些詆毀中傷別人的閒言閒語，更遑論散播這些謠言。男人比較容易有肢體的暴力，女人則比較容易在言語上犯錯，而後者的破壞性可能更嚴重。

保羅不是單指對某人不利的閒言碎語，雖然這已經夠糟糕的了。讒言（*diabolos*）的意思是「誹謗者或誣告者」；新約聖經共有 34 次用這個詞形容撒但，耶穌稱撒但為「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第三，老年婦人不應給酒作奴僕，這個強烈的短語是指醉酒。克里特島上的老人與歷史上許多老人一樣，容易從酒精中尋求刺激，並以其來紓緩痛楚、焦慮或年紀老邁而有的孤獨。*Douloō* 的字面意思是作奴僕，即「不受自己意志的支配與控制」，酗酒因此成為一個牢籠，而不是解脫的途徑。更嚴重的是，一個年老並酗酒的信徒會給主的名帶來羞辱，玷污教會的名聲，而且往往將其他信徒引入歧途，學效他們的不敬虔。

第四，老年婦人應當有用善道教訓人的名聲，這是一個正面的特質。用善道教訓（*Kalodidaskalos*）指的是尊貴、卓越和高尚的教導，從上下文來看，這包括有關聖潔與敬虔的教訓。老年婦人從前對自己的兒女教導有方，現在有責任教導教會中的少年婦人，鼓勵她們也成為公義與敬虔的妻子與

母親（多 2：4～5）。

好指教少年婦人是這節經文中四個目的 (*hina*) 之一（另見 2：5、8、10）。老年婦人應當教導並以身作則，按保羅這裡提出的具體方式，是指教少年婦人在教會中活出敬虔。指教 (*Sōphronizō*) 字義是指「讓許多人心意純正並且自持」，1：8 中的「自持」，2：5 中的「謹守」，以及 2：12 中的「自守」均是這個字的關聯詞。提摩太前書二 15 中描述基督徒婦女的「自守」二字，也是該詞的關聯詞。這段經文中該詞的虛擬動詞，是指幫助某人培養良好的判斷力與自持力。故此，這是另一種形式的教導，人若接受或聆聽這種教導，就會去指教那些受教之人，也就是這裡的少年婦人。

保羅雖然不許女人教導或轄管男人（提前 2：12），但她們的確有神所託付的責任：正式或非正式地教導兒童（尤其是自己的子女），並教導教會中的少年婦人。若敬虔的基督徒婦女不將神的真理教導給年輕一代，教會就會陷入困境。

### 三、少年婦人

（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2：4 下～5）

雖然保羅使用少年婦人一詞，但從上下文來看，他在這



裡指的是作妻子的，就是那些已婚的少年婦人。神的計畫不是要所有的男女都結婚，祂賜給某些信徒特別的獨身恩賜（參林前 7：8～9、17）。使徒這裡所針對的，先是所有已婚的少年婦人（4 節中），然後是那些有兒女的（親生的或收養的）少年婦人（4 節下），最後才是針對所有年輕的妻子（5 節）。

前面已經提到，保羅這段經文的對象，是兩大年齡層的男女。老年婦人指的是 60 歲以上的婦女，少年婦人則是指適婚年齡到 60 歲左右的婦女。

今天受到最大攻擊的，就是神所命定的婦女角色；從遭受攻擊的次數和嘲諷來說，沒有其他經文比得上這兩節經文。

正如其他許多世俗的影響一樣，女權運動在教會中也大行其道，許多福音派教會打著婦女權利之名，玷污神的道，說聖經含有性別歧視、沙文主義，以及對女性不當的限制。許多女權運動者堅稱，在這幾處經文及其他類似經文中所闡述的標準，只適用於新約成書的歷史時代與文化，或者只是保羅個人的信念。他們認為，這些經文都不適用於今天的基督徒，也不具任何約束力。

神所命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健康社會的根基，卻受到不當的攻擊，被視為過時、離譜，甚至沒有必要。可悲的是，許多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未被好好教導的基督徒，竟受女權運動花言巧語的誘導，以為傳統婦女在家庭、社會和教會中的角色已經落伍，且具壓抑性。「婦女解放」這幾個字

被帶上誘人、民主的光環，表面看起來合情合理，且能自圓其說。對於那些自覺不被欣賞、受限制、受剝削、淪為受害者、並受傳統角色與工作所束縛的婦女來說，「婦女解放」這四個字無疑具有特別的魅力。

我們要知道，女權主義的基本原則並非源自現代社會，或當代婦女以自我為中心的野心（想要擺脫束縛，我行我素）。激進的女權主義也不是二十世紀獨有的現象，更不是西方平等主義的產物。女權運動自古就有，因為追根溯源，這是撒但的作為，旨在破壞並摧毀神對人類的計畫。其根源可以追溯到伊甸園，從撒但引誘夏娃悖逆開始，先是背叛神，後是背叛她的丈夫。當她選擇獨立自主，也就使整個人類陷入罪中，讓撒但破壞婚姻家庭的第一個陰謀得逞。

在創始之初，神便命定了「帶領」與「順服」之別。由於夏娃違背神的命令，而且在受到誘惑時沒有和亞當商量，因此神告訴她，「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3：16）。這裡提到的「戀慕」不是指性或心理方面，因為在墮落以先，作為亞當幫助者的夏娃，已經對亞當有這樣的戀慕。這裡所說的「戀慕」，與下一章提到的戀慕，用的都是同一個希伯來字（*shûqâ*），其字根意思是「迫使，推動，督促或企圖控制」。神警告該隱：「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想要控制你），而你卻要制伏它」（創4：7，英文新國際譯本）。罪要制伏該隱，神卻命令該隱要制伏罪。由此看來，夏娃受到的咒詛，就是女人從此想要篡奪男人作頭的地位，而男人卻要抵制這種戀慕，甚至更強硬地管轄女人。



這裡被譯為「管（轄）」的希伯來字，與創世記一 28 所用的不同。實際上，這裡代表了一個不在神原先計畫之中、由男人帶領（作頭）的方式，是一種新的獨裁主義式的專制。

由於人的墮落及所受的咒詛，女人的正當順服以及男人正當的權柄都受到扭曲。這也是性別之戰的源頭，婦女解放運動以及大男人主義自此相繼出現。女人的罪性是想要篡奪男人的權柄，而男人的罪性是想要將婦女踩在腳下。神之所以命令男人以這種方式管轄女人，因為這是祂對人類的一個咒詛。但神亦在基督裡彰顯出祂的恩典，藉著聖靈的充滿，祂重新整合了因罪惡、敗壞而扭曲的從屬關係，恢復創世之初的秩序與和諧。

女權主義的核心觀念，包括性別角色的顛倒，在古代宗教中幾乎都有跡可循，譬如巴比倫與波斯神話中傳說的母神。到了新約時代，女權主義的主要倡導者是希臘的諾斯底主義（取自希臘詞 *gnōsis*，「知識」），這是一個普遍的哲學信仰體系，以其對所有重要事物獨特和超凡的認知自居。儘管一些諾斯底主義者試圖將他們的信仰融入猶太教及後來的基督教，事實上，諾斯底主義是一個反神、反基督、反聖經的異端思想，是由撒但設立的敵對體系。彼得瓊斯（Peter Jones）在著名的《諾斯底帝國反擊戰》（*The Gnostic Empire Strikes Back*）一書中說：「諾斯底主義泛指那些在基督教誕生前就存在、反對神的假宗教，它是東方神祕主義與希臘的理性主義結合的混合體」（15 頁）。諾斯底主義者融合了以人為本的人文主義思想，以及東方神祕主義的玄理與怪誕理

念，從而產生一個自稱為更高級的混合「真理體系」。實際上卻是產生一個更加複雜、特別有欺騙性與危險性的異教形式。

在所有諾斯底主義的文獻中，物質宇宙的創造被描繪成一個傲慢愚蠢的舉動，只是因著一個有能力但次等的神、不幸敗壞了從前完美的精神宇宙，才產生物質宇宙。在最近發現的一個古代諾斯底文獻中，創造主被形容成一個瞎眼、無知、傲慢的神，是妒忌之源，及死亡之父。許多古代諾斯底文獻，都帶著近乎羞辱的藐視，嘲笑聖經中的創造之神，說那是一個次等的「神」或「造物主」。

古代的諾斯底主義還高抬婦女，認為夏娃是一個被賦予靈性的女人，將亞當從拙劣的男神——上帝——的手中救出來；因此，全人類的救恩也要靠女人的能力才能實現。天上的夏娃——戴姆維斯德姆（Dame Wisdom）——是一位神祕的女神，也是所有智慧的來源。據稱，她進入了伊甸園中那條蛇的裡面，並且指導夏娃獲得終極的智慧——自我實現與自我滿足，接著夏娃又將這智慧傳給亞當。正如彼得瓊斯所觀察到的，諾斯底主義將救恩歷史本末倒置，就像拜撒但之人在作黑彌撒之時，用的是倒過來的十字架。

雖然諾斯底主義在悠久的歷史中有許多形式，它的核心教義始終是人與神的一體論。人的目標就是讓自己完全成為神，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藉著拓展自尊、自知、自我實現來提升自我。瓊斯評論到，「這種自我救贖之道，拋棄了聖經的標準，扭曲聖經對兩性的教導」（26頁）。



在諾斯底主義的神話中，至高的「神」身兼兩性：既是男性，也是女性，而女性的角色總是更高一籌。這錯亂的兩性教導，高舉了女性的主導地位。

當代的諾斯底主義是新紀元運動，正如同它的起源，新紀元運動也有許多的形式。它同樣藐視聖經及聖經中的神，也同樣高抬自我。如前文所述，新紀元運動的特徵也是女性的支配地位和女同性戀。雖然印度教有許多的形式及數不盡的男神女神，其基本教義也屬於諾斯底主義，而它的至高之「神」是一位女神。

激進的女權主義者所倡導的同性戀、性自由，還有對性別差異和家庭定義的攻擊，已經嚴重地影響了主流基督教派。從以下兩方面可以初見端倪：按立女性聖職人員與牧師的快速蔓延，甚至出版中性及女性的神版聖經。如前文所述，這些不合聖經的理念，不只是要提升婦女的自我感覺，實際上根本是屬撒但的宗教（若要更全面了解這個主題，請參瓊斯的 *The Gnostic Empire Strikes Back*，p.19~72）。

羅馬天主教神學家卡爾·克里斯特（Carol Christ）寫道，「我感到神在我裡面，我瘋狂地愛著她。」彼得瓊斯提到新紀元作家查琳·斯普特耐克（Charlene Spretnak）所著的《婦女的靈性政治》（*The Politics of Women's Spirituality*）一書時，這樣說：

（它）呼籲人們透過女權運動來終結猶太基督教信仰，而這個運動發源於異教的女神敬拜與巫術，其目的是推翻男

性的全球統治。

女權主義要求報復，這場運動摒棄了一些不正當的男性壓迫，但它真正的目標是抹殺創造體系的所有記憶。喬治·吉爾德（George Gilder）這位前女權主義的非基督徒（至少他沒有在自己的書中聲稱自己是基督徒）思想家，從1973年開始，就已經認識到這種意識形態的真正目的。令人驚訝的是，許多基督徒的思想卻仍舊天真，對此渾然不覺。

吉爾德寫道：「婦女運動的革命成員……提出：我們的性關係是所有其他制度與活動的根基。他們堅信，人若能徹底改變兩性之間的關係，就能從根本悄然無聲地改變整個社會。」（61頁）

而這正是保羅提到的悖逆神，而且必定招來審判：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



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羅 1：18、21～28）

所多瑪與蛾摩拉肆意猖獗的同性戀，給他們帶來滅頂之災，羅馬帝國也不例外。

神的計畫是多麼迥然不同，祂給女人的計畫偉大而奇妙。這個計畫能成就她們被造的目的，更完整地發揮她們的獨特性，使她們成為世界的祝福，並給自己的生活帶來滿足，也給神帶來榮耀。提多書二章就簡單闡述了這個計畫。

接下去，保羅指出，教會中的老年婦人，要以她們的敬虔教導與榜樣，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保羅不是在說浪漫的愛情或性愛，而是敬虔妻子對丈夫的委身之愛，正如敬虔丈夫對妻子持有的這種愛（弗 5：25、28）。*Philandros*是一個名詞，這裡譯為愛……丈夫，而且是甘心樂意且堅定的愛，不是因為丈夫配得，乃是因為神的命令；這愛藉著妻子摯愛和順服的心，得以延續綿長；甚至對不可愛、不懂得關心、不忠實、不感恩的丈夫，也都要去愛。夫妻之間的這種愛，需要無條件的委身，也是一種牢固並深厚的友誼。

妻子若無法真心愛自己的丈夫，就必須出於對主的順服，操練自己去愛他。與人們一般的看法相反，精心營建並培養起來的愛並非虛情假意；反而那種衝動、「華而不實」的浪漫，更顯明是矯揉造作、曇花一現。這是夫妻之間相互的原則，同樣適用於丈夫。

操練自己去愛，意味著無論喜歡與否，都要用實際行動向對方表達愛意。也就是要將對方的利益與福祉擺在自己前面，包括為對方的緣故犧牲自己，且不求得到讚賞或愛的回報。耶穌問：「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太 5：46）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徒說，「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2：2～4）這是給所有基督徒的勸勉，在基督徒夫妻身上更當如此。你若捨己地服事對方，就無法不愛上對方。只要真實去愛，愛的真情就會湧流出來。

當今社會對少年婦人的看法卻與此相反，不但沒有鼓勵她們去愛丈夫，反而鼓動她們隨己意去「愛」己所「愛」，想「愛」就「愛」。婚姻充其量不過是為了方便與喜好，一旦變得不方便或不討人喜歡，便遭拋棄。

對少年婦人的這些命令，同保羅在提多書二章中給其他群體的命令一樣，從天國的角度來說，具有廣闊並深遠的意義。即使是沒受過教育的非信徒，都能了解保羅這裡所要說的意思。

第一個命令簡單明瞭：少年婦人（從上下文來看，是指年輕妻子）要愛丈夫。這個命令不帶任何條件與例外。這裡不僅說愛丈夫是一種美德，而且也指明不愛丈夫是一種罪。

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



15），「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參 15：10；約壹 5：3）。一個健康的教會，必定能在世人面前作有力的見證，因為每個肢體都願意順服主的旨意。

從另一方面說，那些未得救之人，看到自稱基督徒的人對自己的罪毫無顧慮，且公然遵循世界的標準而非神的標準，那麼，我們就很難期望他們認識自己需要從罪中得拯救。尤其是那些未得救的少年婦人，當她們看到信主的少年婦人言行不一、假冒偽善，她們更沒有理由去愛自己的丈夫，向他忠實；她們甚至會覺得婚姻沒有必要。她們看不到神改變人的大能，以及祂生生不息的愛。

有些人（包括一些福音派基督徒），假借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或男或女（不分男女）」（加 3：28）的宣告，聲稱使徒在這裡是教導兩性完全等同。但救恩上的平等，在神面前屬靈地位的平等，與神對婚姻及教會領導權的命令毫無關係。寫這些話給加拉太教會的保羅，正是寫信給提多的同一位使徒。

現代社會中的教育制度與媒體，大都推崇女權主義，貶低聖經為男女兩性設立的標準，而新一代的年輕婦女就是在這樣的薰陶下成長的。許多時候，甚至在福音派的教會中，少年婦人都沒有從牧者教導的「善道」中受益（多 2：3），也沒有從教會中老年婦人（包括自己母親）的敬虔榜樣中獲益，或是從主日學、青年團契、講臺中得到聖經這方面清楚

的教導。

第二，應當鼓勵那些作母親的少年婦人愛兒女。這些兒女不管是親生的還是收養的，都同樣需要愛；這種愛應當像夫妻之間的愛：無私、捨己。同愛丈夫一樣，愛兒女也是必選課程。這種愛不是基於兒女的外貌、個性或才智，而是根據他們的需要。對信主的父母來說，愛兒女的首要責任是帶領他們因認識耶穌基督而得救。但保羅這裡的勸勉具有總括性，年輕的母親應當從行為、身體、社交、道德、靈性上去愛兒女，這樣的愛沒有任何條件或保留。母親盡心履行責任、養育敬虔的兒女（參提前 2：15），要付出極大的代價。

第三，已婚的少年婦人應當謹守。同樣，長老（多 1：8）、所有老年人（多 2：2），其實也是所有信徒（多 2：12）都應當具備這種品格。常識與良好的判斷力勢必隨著年紀的增長而相對提高，但即便在青年時期，也應該在這兩方面有良好的表現。

第四，少年婦人要貞潔。貞潔（*hagnos*）主要是指道德上的純潔，此處特指性關係上的純潔，以及對婚姻的忠誠。年輕妻子要像老年婦人，也像所有的基督徒婦女一樣，當「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只要有善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提前 2：9～10）。「廉恥」指的是有健康的羞恥心，知道說什麼話、做什麼事、如何打扮才不會引起男人的情慾。「自守」指的是道德上的自律，能克制自己的激



情，特別是性慾。

彼得也對主內的姊妹說道：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彼前 3：3～6）

第五，已婚的少年婦人當料理家務。對現代社會的許多妻子來說，最難接受的就是甘心作家庭主婦。部份原因是，現代化的家用電器及其他便利設施已經簡化了家務勞動，因此多出來的時間若無建設性的工作可做，必會使人感覺無聊並產生不滿，因而受到更多的試探。

然而，今天年輕妻子遇到的最大壓力，是從女權主義而來的不敬虔言論。那些人認為，妻子以家為主是男人奴役她們的一種惡劣行徑，所有婦女都要從中得到解放。他們斷然堅稱，婦女應該像男人一樣，自由從事自己喜好的工作，盡情發展事業。

多年來，美國 6 歲以下孩童的母親中，超過半數都在外工作，年齡較大的兒童，母親外出工作的比例更高。據估計，至今 16 至 65 歲之間的婦女，有 90 % 在家庭以外工作。即使是非基督徒觀察家，也認為這是一個可怕的趨勢，因為大部份時間這些兒童都從父母之外的人受教（或根本沒有受教），對幼兒造成極大的傷害。統計數字也清楚顯明，那些

外出工作的婦女，婚外情的指數大幅增長，因為她們受到更多的誘惑。另外，這些職業女性也經常發現，她們處於丈夫之外其他男人的權柄之下（參弗5：22，特別留意「自己的」一詞）；而且，她們所處的環境，通常與基督徒的道德標準和性別角色背道而馳。

可悲的是，許多年輕母親被迫去外面工作，因為丈夫已經過世、坐牢，或是離棄她們、拒絕贍養兒女，或者因她們是未婚母親，家人不能或不願提供幫助。同樣可悲的是，許多教會肢體與主內的弟兄姊妹逃避責任，不去幫助處於類似困境的少年婦人。因為母親不在家中，年幼的兒女就常被送到幼兒園，剝奪了他們與母親相處並受她教導的時間。

那些沒有子女（或者子女已經成年）的婦女，因家中的職責較少，顯然有更多的空閒時間。所以重點不是婦女是否應當在家裡，而是她對家庭的責任。她可能在外面有一份合適的工作，或選擇在教會、其他基督教組織、醫院、學校，以其他方式服事。但家是妻子特殊的事奉崗位，應該位居工作的首項。家是她能給丈夫最多鼓勵與支持的地方，也是她熱情接待基督徒友人、不信的鄰居、來訪的宣教士或是其他基督徒工人的最佳場所。

關於**料理家務**這個問題，今天，身為基督徒的年輕妻子必須特別注意，因為保羅在這節經文前已經告誡過她們。不論是有薪的工作，還是其他形式的服事，她們都應當先同丈夫商量後，再決定該花多少時間是正當且明智的。她們若真願意在一切事情上順服、榮耀主，並切實藉著禱告，從祂的



話語中尋求引導，她們就會確知，神必定供應所需的智慧和解決辦法。

今天，真正受害的女性，不是那些甘心愛主、愛丈夫且愛兒女的婦女；反而是那些被不當女權主義思想所蒙蔽的婦女，她們以為自己是從神和家的轄制中得到「解放」。

家庭是妻子最能表達她對丈夫愛意的地方，在這裡，她教導兒女，並為他們樹立敬虔的榜樣。在這裡，她受保護，免遭其他男人的虐待及被不道德的關係侵害；尤其在我們這個時代，儘管庸俗的電視節目、雜誌或其他不敬虔因素的侵擾氾濫成災，家仍是她最大的保護傘，使她免受世俗的影響。在家中，她有特別的機會可以熱情好客、委身自己、多做善工。身為基督徒婦女，惟有在家中，她才能找到真實與長久的滿足。

第六，少年婦人應當待人有恩，這其中的含義不言自明。她們應當溫柔、替人著想、和藹可親、善於相處，並富有同情心。即使是對那些不配、不友善的人也當如此。待人有恩的人就像神自己，耶穌說：「因為他（神）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路 6：35）。同樣，保羅告誡信徒「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32）。

第七，也是最後一點，已婚的少年婦人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像其他基督徒妻子一樣，她們「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

事順服丈夫。」（弗 5：22～24，參提前 2：11～14）

以下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為他妻子蘇珊娜所寫的優美頌詞：

她愛慕自己的丈夫，愛慕他的人、他的品格並他的愛情。對她來說，他不單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在她眼中他就是她的一切。她心中的愛屬於他，也單單屬他。他是她的小世界、她的樂園、她最寶貴的財富。她欣然將自己融在他裡面，不求自己的名聲，因他的尊榮反照在她身上，她深以為樂。她至死捍衛他的名，她替他說話，給他足夠的安全感。他面帶微笑的感謝就是她所求的一切。甚至在她的穿衣打扮上，她都投他所好、為他而「容」。

他生命中的許多目標，雖然有些她並不了解，可是她都相信，並盡心竭力，樂意為此奮鬥。這樣的妻子，是真正的佳偶，是婚姻關係的模範，顯出我們與主應有的合一。

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是這段經文中，四個目的分句的第二個分句（另見 2：4、8、10）。這個分句與第 10 節的分句，都專注於榮耀神的道。

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從反面的角度，向年輕的寡婦提出了類似的告誡，要她們「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提前 5：14～15，參 3：7，6：1）。無論何時，無論以何種方式，只要撒但的意願成就，神的榮耀就會受到虧



損，而祂的道理也會被毀謗。

毀謗 (*blasphēmeō*) 的意思是「褻瀆或詆毀」。保羅指的不單是我們的惡言、惡行，就是我們無法遵行的善言和善行，都會使神及祂的道在教會與世人面前被毀謗。非信徒更多是藉著我們的生活，而不是我們的神學，來評斷我們信仰的真實和價值。他們透過我們的生活方式，去判斷神道理的真實與能力。福音是神道理的核心，世界評斷福音的方式，是藉著那些相信並聲稱被福音大能改變之人的品格。十九世紀的德國哲學家海涅 (Heinrich Heine) 說到，「讓我看看你蒙救贖的生命，或許我會相信你的救贖主。」

許多丈夫之所以拒絕神、譏笑祂的道理，是因為他們看不到信主妻子的愛心、順服與敬虔行為（參彼前 3：1～2）。同樣，若丈夫、兒女、父母或其他親戚朋友，雖然身為基督徒，卻持續過著假冒偽善的生活，也會造成惡劣的影響。

大衛與拔示巴通姦，並謀殺了她的丈夫烏利亞；於是，神藉著先知拿單對大衛說，「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撒下 12：9～11）。即使大衛認了罪且得到饒恕，神仍降下更大的懲罰。拿單解釋說，「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下 12：14）。

保羅痛斥不忠貞的以色列人，「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羅 2：17～19、21、23～24；賽 52：5）。

神提醒祂的百姓，因為「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在行動作為上玷污那地，我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按他們的行動作為懲罰他們。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結 36：17、19～20）。因為以色列人像外邦人一樣，過著不道德與不敬虔的生活，所以他們真實與聖潔的神被人藐視、遭受嘲弄；同時，這也讓人以為真神並不比外邦荒淫的假神更公義、更有能力。

從積極的角度來看，當我們的生活總是顧及神及祂的道不受虧損、不被毀謗，這就能挪去未得救之人與福音之間的攔阻，並吸引他們來到恩慈的主面前。

耶穌命令祂的門徒，「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保羅提到哥林多的信徒，說：「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 3：3）。無論基督徒是否刻意如此，他們都作了基督的「活



信」；有時，這「活信」是主及祂救人的福音，在世人面前惟一的見證。

為了贏得更多的人歸向耶穌，信徒們似乎已經開發了不計其數的策略、方法和技巧。大多數情況下，他們目標高尚，目的令人欽佩。儘管人的想法、方法與計畫在基督教會中佔有一席之地，但這些人的方法，都必須服從神在聖經中所定規的基本要求，並與傳福音的原則相符。這些基本要求及原則包括：清楚宣告每個人內在的罪性與失喪，每個人都需要救恩。而得救只能透過信心，相信耶穌基督的贖罪與代贖之工，相信祂為我們償還了所有的罪債，並相信神將祂的公義算在每一個痛悔且蒙赦免的信徒身上。

基督徒宣講並見證這福音的惟一平台，就是他們被改變，以敬虔美德作為生命的裝飾。我們應當如此活著：「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2：15）。身為神的兒女，我們應當敬虔，正如神所命令的，「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1：16）。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我們）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

若要使人確信神能夠將他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他需要看見，有人已經從罪中蒙拯救，並竭力活出與罪隔絕的生活。若要使人確信神賜的盼望，就必須使他看見，有人曾在絕望中得了這盼望。若要使人確信神能夠賜給我們出人意外的

愛、平安與幸福，就必須使他看見，有人生命中正流淌著這樣的祝福。